转债代码: 118057 转债简称: 甬矽转债

新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116,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165,000 手(11,65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3,701,179.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调整后)注
1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146,399.28	90,000.0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6,500.00	26,500.00	25,129.88
合计		172,899.28	116,500.00	115,129.88

注:关于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甬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